# 关于转发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人社发【2024】94号)

来源：网络 作者：落花人独立 更新时间：2024-09-07

*第一篇：关于转发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人社发【2024】94号)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人社发【2024】94号《事业单位女职工退休年龄有关问题的意见》的通知各县（市）、区人事局，宁波保税区、宁波国家高新区、东钱湖旅游度假区、...*

**第一篇：关于转发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人社发【2024】94号)**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人社发【2024】94号

《事业单位女职工退休年龄有关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事局，宁波保税区、宁波国家高新区、东钱湖旅游度假区、慈溪出口加工区人事劳动局，大榭开发区人事局，市级机关各部门人事处，市直属事业单位：

现将《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事业单位女职工退休年龄有关问题的意见》(浙人社发〔2024〕94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各市、县（市、区）人事劳动社会保障局（人事局），省直各单位：

近来，市、县和省直单位来电来函询问事业单位女职工退休年龄问题的较多。为进一步推动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由身份管理向岗位管理转变，现就事业单位女职工有关退休年龄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由工勤岗位受聘到专业技术或管理岗位的女职工，其50周岁时仍聘用在上述岗位且聘用已满5年的，用人单位应事先征求本人意见，按本人选择50周岁或55周岁办理退休手续，并享受相应的退休待遇。

二○○九年八月十七日

**第二篇：浙人社发〔2024〕221-223号**

浙人社发 [ 2024 ] 221号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文件

关于解决未参保集体企业退休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基本养老保障等

留问题的实施意见

浙人社发 [ 2024 ] 221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解决未参保集体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保障等遗留问题的意见》（人社部发 [2024] 107号）精神，集合我省实际，经省政府同意，现就解决我省未参保集体企业退休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基本养老保障问题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实施范围和对象

本实施意见下发前，具有我省城镇户籍、未参加我省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下列人员，经审核确认后，按规定一次性补缴基本养老保险费，纳入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一）曾与我省各类企业建立劳动关系或形成事实劳动关系的人员；

（二）曾在我省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单位工作过的人员。

二、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办法

本实施意见下发时尚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上述人员，可按城镇个体劳动者办法参保缴费，其中正常缴费至法定退休年龄累计缴费年限仍不足15年的，可一次性补缴不足年限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按规定申请领取基本养老金。本实施意见下发前已达到或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上述人员，可一次性补缴15年基本养老保险费后按规定申请领取基本养老金。

一次性补缴基本养老保险费标准，按本人选择的缴费基数和统一的缴费比例计算确定。缴费基数由本人按2024年当地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80%——300%之间选择，缴费比例统一为18%，其中8%部分记入个人账户，其余部分记入社会统筹基金。一次性补缴基本养老保险的年限，作为实际缴费年限计算。按国家和省规定可以计算为连续工龄的年限视同缴费年限。

考虑到年龄偏大人员的承受能力，适当降低60周岁以上人员一次性补缴基本养老保险费标准。具体为：年龄每增加1岁，一次性补缴标准降低5%，依次递减至70周岁，70周岁以后不再递减。

三、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上述人员按规定参保缴费后，符合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条件的，按规定申请领取基本养老金。基本养老金由基础养老金、个人账户养老金和基本养老金补贴组成。不享受最低基本养老金待遇。计发基础养老金时，补缴年限的缴费工资指数按本人选择的月缴费基数除以2024年全省在岗职工平均工资计算确定；计发个人账户养老金时，计发月数根据参保人员申请领取基本养老金时对应年龄的计发月数确定。

四、统筹解决其他相关人员基本养老保障问题

参照未参保集体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保障问题的解决办法，统筹解决其他相关人员的基本养老保障问题。

（一）具有本省户籍的退休军人，可按照未参保集体企业退休人员的参保办法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复退军人按规定参保缴费后，军龄视同缴费年限，符合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条件的，按规定申领基本养老金。基本养老金按现行办法计发，由基础养老金、个人账户养老金、过渡性养老金和基本养老金补贴组成，不享受最低基本养老金待遇。今后，新退役到地方的复退军人，允许本人作一次参保选择，可选择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也可选择参加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

（二）具有本省户籍，因结婚等原因未返城以及虽已返城但被安排在县以下集体企业或自谋职业的我省原下乡知青（含分配在农场、兵团当职工的知青）。可按照未参保集体企业退休人员的参保办法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原下乡知青参保缴费后，经审核确认后的下乡劳动时间不足15年的。可一次性补缴不足年限的基本养老保险费（下乡劳动时间按本人户口由城镇迁入农村至迁回城镇或按政策规定可以迁回城镇的时间确定），符合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条件的，按规定申领基本养老金。基本养老金按现行办法计发，由基础养老金、个人账户养老金、过渡性养老金和基本养老金补贴组成，不享受最低基本养老金待遇。

（三）具有本省户籍，经组织人事部门或劳动行政部门办理招录用或招工手续的原机关、企事业、社会团体等单位的职工（以下简称“部分离开单位职工”），因辞职，除名、自动离职原因离开单位的，其在原单位的工作年限经审核确定后，可申请一次性缴纳原工作年限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注：即不再参加“补缴15年费”，也不再计“15年补缴费后的计发退休金部分”；也就是说：“承认你的工作工龄了，你按此工龄缴费即可，但最后，比„承认你的工龄为视同缴费年限，另仅补缴15年费的人员，相比的退休金低‟”）。“部分离开单位职工”一次性缴纳原工作年限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标准，按2024年当地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80%为缴费基数，缴费比例统一为12%，其中8%部分记入个人账户，其余部分记入社会统筹基金。

一次性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年限作为实际缴费年限计算。对原从事特殊工种工作的人员，其从事特殊工种工作的时间不能作为办理提前退休依据，也不能进行工龄折算。申请一次性缴费年限，最长为本人按国家和省政策规定本可计算连续工龄，但因辞职、除名、自动离职等原因离开单位而不能计算连续工龄的工作年限。

“部分离开单位职工”中，在申请并办理一次性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后，缴费年限满15年且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从办理一次性缴费的次月起，可以按规定申领基本养老金；缴费年限满15年但尚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要按规定继续参保缴费，待其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再按规定申领基本养老金。“部分离开单位职工”中，在申请并办理一次性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后，缴费年限不满15年且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可按未参保集体企业退休人员办法一次性补缴不足年限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后享受基本养老金待遇。缴费年限不满15年，尚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要按规定继续参保缴费，其中正常缴费至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年限仍不足15年的，可按未参保集体企业退休人员办法一次性补缴不足年限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后享受基本养老金待遇。

已经按月享受基本养老金待遇的，在一次性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和，按月增发一次性缴费后增加的个人账户养老金，现已领取的基本养老金中的基础养老金，过渡性养老金、个人账户养老金、历年调整的基本养老金等不再重新计算。增加的个人账户养老金从缴清全部费用的次月起增发，以前待遇不予追补，今后一次性缴费年限可作为调整基本养老保险金的依据。

本实施意见下发时，已经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如符合上述补缴或一次性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条件的，可按本实施意见相关规定一次性补缴不足年限或原工作年限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后按规定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原已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到达法定退休年龄不符合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条件，并已按规定领取一次性养老保险待遇、终止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的人员，如符合上述补缴或一次性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条件的，可在将原领取的一次性养老保险待遇退回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后，按本实施意见相关规定参保缴费并享受相应待遇，其原领取一次性保险待遇时的缴费年限和个人账户记录予以恢复。

五、相关制度衔接

各地要妥善处理未参保人员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后的相关制度衔接问题，对已参加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以及各类养老保障的未参保人员，应在终止原养老保障关系的前提下，选择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存储额、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个人账户资金及其个人享有的社会统筹部分权益，均可抵缴应补缴或缴纳的费用。上述人员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后，不重复享受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及其他各类养老保障待遇。

六、具体经办规定

符合条件的上述人员应持相关资料，到户籍所在地的人力社保行政部门或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参保手续，其中，“部分离开单位职工”中愿已参保的人员，到参保所在地人力社保行政部门或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相关手续。各级人力社保行政部门或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在认真审核参保人员的档案资料和有关证明材料后，及时为其办理年限认定、费用缴纳及待遇核定等工作。基本养老金实行社会化发放，退休人员纳入社会化管理服务。要进一步加强经办队伍建设，及时充实经办窗口人员力量，认真细致地为参保人员提供政策咨询，办理参保缴费手续。简化和规范业务流程，提供方便快捷服务。要改进和完善养老保险信息管理，清晰记录参保缴费和待遇领取等情况。

七、确保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上述人员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后，各地要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要按照《浙江省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条例》、省政府《关于建立社会保障资金多渠道筹措机制的意见》（浙政发 [ 2024 ] 36号）等规定，强化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征缴，多渠道筹措资金。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付能力较低的市县，当地政府每年要安排一定的财政性资金投入基本养老保险。

八、工作要求

解决未参保集体企业退休人员及其他基本养老保障等遗留问题，是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的一项重大决策，是我省加快建设覆盖城乡居民社会保障体系、努力实现全体人员老有所养的重要举措，事关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和社会和谐稳定大局。各地要充分认识这项工作的重要性和急迫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具体工作方案，落实人员和工作经费，集中力量，积极有序地推进。各级人力社保、财政部门要加强与公安、工商、监察、档案管理等部门以及原用人单位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未参保集体企业退休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基本养老保障等遗留问题，涉及面广，政策性强，情况复杂，各地要深入掌握文件精神，严格把握政策界限，一律不得擅开政策口子。要细致做好政策解释，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形成良好的工作氛围。各地及有关部门要解释掌握工作推进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重要情况及时上报，确保政策落实到位，将好事办好。

九、其他

各地要进一步做好扩大基本养老保险覆盖面工作，结合加快推进我省中心镇、小城镇建设工作，允许劳动年龄段内，在中心镇、小城镇创业、务工、灵活就业的本省户籍人员，选择按城镇个体劳动者办法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上述各类人员，其基本医疗保险也可通过一次性补缴的方式解决，补缴基数原则上与基本养老保险补缴基数一致，具体标准由各地确定。

本实施意见从发文之日起实行，符合条件的上述人员应在2024年12月31日前办理参保缴费手续。

（此件依申请公开）

抄送：各市、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生活保障局（劳动保障局）、财政局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4年7月28日印发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厅 浙江省财政厅

浙人社发〔2024〕222号

关于调整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部分参保人员待遇政策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的意见》（浙发〔2024〕19号）精神，为继续做好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经省政府同意，对部分参加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人员的养老金待遇享受政策进行调整。

一、调整范围对象

参加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下列人员列入调整范围：

（一）曾经从事乡村医生、民办教师、代课教师、农村电影放映员等城乡居民；

（二）原下乡知青（含分配在农场、兵团当职工的知青，下同）。

二、调整待遇标准

（一）曾经从事乡村医生、民办教师、代课教师、农村电影放映员等人员，按其在我省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实施前原在岗工作时间，增发个人账户养老金和缴费年限养老金：个人账户养老金月增发标准为原在岗工作时间账户化额度除以个人账户养老金记发系数确定（按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养老金对应年龄的计发月数执行）。原在岗工作时间账户化额度，以符合领取城乡居民养老金待遇条件时当年当地平均缴费额上政府缴费补贴为基数，乘以其原在岗工作时间计算。缴费年限养老金月增发标准按认定的本人原在岗工作间分段计发，计发标准与其他参保缴费人员相同。

本通知下发时，已参保缴费尚未达到城乡居民养老金待遇领取条件的先确定其原在岗工作时间，待其符合领取城乡居民养老金待遇条件时，按当年当地平均缴费额加上政府缴费补贴为基数，乘以其原在岗工作时间计算账户化额度，增发个人账户养老金。缴费年限养老金按本人实际缴费年限与原在岗工作时间之和计发。

（二）选择参加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原下乡知青，按其原下乡劳动时间，增发个人账户养老金和缴费年限养老金，具体办法同上。

（三）乡村医生、民办教师、代课教师、农村电影放映员其原在岗工作时间和原下乡知青下乡劳动时间，按本人在年满60周岁和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实施前实际从事相关工作的时间和下乡劳动的时间计算（不满1年按1 年计算，超过60周岁后的年限不计算），原在岗工作，下乡劳动时间和参加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实际缴费年限之和累计不超过44年，城乡居民养老金计发办法与其他参保人员相同。参保人员死亡后个人账户中金余额继承办法按《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实施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浙人社发〔2024〕166号）规定执行。

三、审核办法

（一）乡村医生原在岗工作时间，以其从事乡村医务工作之日起至离岗或年满60周岁和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实施前实际从事相关工作之日止，其身份和时间由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审核确定。

（二）民办教师、代课教师原在岗工作时间，以其被招用之日起至被辞退或年满60周岁和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实施前实际从事相关工作之日止，其身份和时间由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审核确定。

（三）农村电影放映员原在岗工作时间，以其被招用之日起至离岗之日止，其身份和时间由当地广电、文化行政部门审核确定。

（四）原下乡知青的下乡劳动时间，按本人户口由城镇迁入农村至迁回城镇或按政策规定可以迁回城镇的时间确定。其身份和时间由当地人力社保行政部门审核确定。

各市、县（市、区）卫生、教育、广电、文化、人力社保行政部门应对申请人提出的申请和相关原始证明材料进行审核、认定和公示。公示完成后，将正式核准当地人员名单送当地人力社保部门社保经办机构，并报相关人员的省级主管部门备案。具体的审核认定实施办 法由（各市、县市、区）结合实际制定，审核认定工作于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

四、发放办法

符合条件人员增发的个人账户养老金和缴费年限养老金由户籍所在地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按月发放，所需资金由当地财政负担。

五、其他类似人员

参加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其他曾由乡镇聘用、从事农村相应社会服务工作的类似人员，其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金待遇调整完善政策由各设区市参照上述办法制定，报省人力社保厅、省财政厅备案。

各市、县（市、区）要继续高度重视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这项重大惠民政策，在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各部门密切配合，进一步做好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各项工作。此次部分人员城乡居民养老金待遇调整完善，政策性强，涉及面广，时间跨度长，各地要认真组织本地区实施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执行认定范围和标准，督促检查政策落实到位；要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加强对这项工作基本原则和政策内容的宣传，促进城乡居民对待遇调整完善政策的理解和支持。同时，要注意实施过程可能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总结解决问题的办法和经验，妥善处理工作中遇到的问题。重要情况要及时向省有关部门报告。

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日

浙人社发[2024]223号

中共浙江省委组织部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民政厅

浙人社发[2024]223号 关于进一步解决部分精减退职人员生活困难补助问题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事局、劳动保障局）财政局、民政局，省直各单位：

为解决六十年代初精减退职人员的生活困难，省委、省政府根据我省实际，采取了发放补助和解决户粮关系等一系列措施，有效地解决了精减退职人员实际困难。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以及这部分精减退职人员年龄增长，省委、省政府决定进一步解决部分精减退职人员生活困难补助问题，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范围对象：六十年代初由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和国家机关、人民团体、民主党派以及军事系统精减退职，现无经济收入，生活有困难的精减退职人员。二，补助标准：按每人每月500元发放。

三，认定程序：先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精减退职时的原始证明及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的户籍证明。如本人无法提供精减退职原始证明的，由原精减单位根据历史档案记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精减退职人员的原始证明和户籍证明等相关材料，由原精减单位予以初审；如原单位已不存在的，由原单位的主管部门负责初审。原单位或主管部门初审后再报同级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确认。现既无单位又无主管部门的，由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确认。军事系统精减退职人员由当地当地民政部门负责确认。

四，经费渠道：所需经费比照现领取生活困难补助费的精减退职人员经费开支渠道列支。现既无单位又无主管部门的，所需经费由当地财政负担。五，执行时间：从2024年10月1日起执行。

六，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细致做好精减退职人员的审核认定工作。既要保证符合条件的精减退职人员能真正享受到生活补助，又要杜绝不符合条件的人员冒领及重复领取困难补助 费的现象发生。对已享受其它各类补助的人员，如低于精减退职人员生活困难补助标准的，可按精减退职人员生活困难补助标准补足；如高于精减退职人员生活困难补助标准的，则不再享受。要认真工作，确保精减退职人员生活困难补助费按时足额发放。

附件：1，部分精减退职人员生活困难补助申请审批表 2，部分精减退职人员生活困难补助费统计表

中共浙江省委组织部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

浙江省民政厅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日

**第三篇：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四川省财政厅文件 川人社发**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四川省财政厅文件 川

人社发〔2024〕28号

来源：罗江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发布时间：2024-09-16 15:12:08 查看次数：487

1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财政厅

印发《关于进一步解决未参保集体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保障等遗留问

题的意见》的通知

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省政府常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报送的《关于进一步解决未参保集体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保障等遗留问题的意见》，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一一年八月十五日

关于进一步解决未参保集体企业退休人员

基本养老保障等遗留问题的意见

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解决未参保集体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保障等遗留问题的意见》(人社部发〔2024〕107号)，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我省进一步解决未参保集体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保障等遗留问题提出以下意见。

一、关于解决范围、对象和条件

（一）凡具有我省城镇户籍，曾与我省原城镇集体企业建立劳动关系或形成事实劳动关系，2024年12月31日前已达到或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0周岁的人员，以下简称“超龄人员”），因原集体企业已不存在，或因所在企业未参加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以下简称“基本养老保险”）且已经没有生产经营能力、无力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以个体劳动者身份自愿申请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一次性缴纳15年基本养老保险费。2024年12月31日前尚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要按规定参保缴费，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不足15年的，可按相关规定缴费至满15年。

返城知青，以及具有我省城镇户籍并曾与我省各级机关和各类企事业单位建立劳动关系（人事关系）或形成事实劳动关系（人事关系）的人员，在2024年12月31日前已达到或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且未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也可以个体劳动者身份自愿申请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一次性缴纳15年基本养老保险费。

（二）上述人员中，户籍所在地和原单位所在地不一致的，可凭档案及有关原始证明材料在户籍所在地自愿申请参加基本养老保险。

二、关于参保缴费标准及缴费年限

（三）符合上述参保条件自愿参保的超龄人员，应以2024年全省在岗职工平均工资28563元的60%为缴费基数，20%为缴费比例，一次性缴纳15年基本养老保险费，其中：在2024年12月31日前已达到或超过65周岁的，从达到65周岁起，每年长一周岁，缴费金额减少1500元，但实际缴费金额最少不低于38400元。上述参保超龄人员的实际缴费年限和平均缴费工资指数分别均记为15年和0.6。

（四）超龄人员按规定一次性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实际缴费总金额的40%为其建立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五）一次性缴费所需费用原则上由自愿参保的超龄人员个人负担。对于参保前为城镇低保对象的超龄人员，可参照解决原城镇集体企业职工和返城知青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办法，分期分次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

城镇低保对象中的超龄人员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确有特殊困难的，可由市县民政部门采

用临时救助等方式给予帮扶。

三、关于养老待遇计发

（六）超龄人员参保后，由各级社保经办机构按照现行规定，即《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国务院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的通知》（川府发[2024]13号）、《四川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川劳社发[2024]17号）和《四川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办法的实施细则的通知》（川劳社发[2024]18号）等文件规定，为超龄人员按月发放基本养老金。

（七）超龄人员在2024年12月31日前办理参保缴费手续的，其参保时间和个人账户建立时间统一确定为2024年12月31日，实际缴费年限和缴费工资指数不向前后自然分摊记载。计发基本养老金的省在岗职工平均工资基数及享受调待政策等与2024年退休的正常参保人员一致。社保经办机构从实际参保缴费的次月起按月为其发放基本养老金。

（八）超龄人员中属经原劳动、组织人事部门按政策规定批准办理了正式招工或录（聘）用手续且档案资料完整的单位职工，符合国家和省规定计算的连续工龄视同缴费年限。超龄人员的知青和军龄年限视同缴费年限。有视同缴费年限的超龄人员，其视同缴费年限和实际缴费年限合并计算为累计缴费年限。

四、关于受理和审核

（九）按国家统一部署，此项工作应确保在2024年底前基本完成。各地要从实际出发，坚持以人为本，制定具体工作安排，简化和规范业务流程，提供方便快捷服务，及时办理。

（十）各地要认真做好超龄人员参保缴费和待遇核定工作。各级社保经办机构要开辟专门窗口为参保人员提供政策咨询和服务。同时，应将参保人需要缴纳的费用总额、缴费方式，以及享受的待遇标准等纳入宣传内容。自愿参保的超龄人员应向社保经办机构提出书面参保申请。

（十一）超龄人员参保缴费工作由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社保经办机构办理。超龄人员是否与原单位存在劳动关系（人事关系）或事实劳动关系（人事关系），由原工作单位或原工作单位主管部门出具相应证明材料，社保经办机构审核认定。在具体审核办理过

程中，要严格政策口径，并按照统一要求进行公示。有按照国家和省规定计算连续工龄并视同缴费年限情形的，由市（州）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社保经办机构统一审核认定，并应在参保人员对认定视同缴费年限和计算基本养老金结果等进行确认后将其纳入参保范围。

五、有关工作要求

（十二）解决未参保集体企业超龄人员等群体的养老保障问题，是党和政府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举措，各地要充分认识解决这一历史遗留问题的必要性和紧迫性，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地要成立由政府分管领导牵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公安、民政、工商管理、监察、信访、维稳、档案等部门组成的协调议事机构，明确责任、加大工作力度，集中时间，集中人力，确保按时完成此项工作，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十三）各市（州）、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共同努力，积极配合，广泛做好政策宣传工作，使此项惠及民生的好政策深入街道、社区，深入人心。各地在工作中要讲政治、顾大局，既要确保符合条件的超龄人员自愿参保，又不得随意扩大范围，在落实政策的同时确保基金安全和完整。

此项工作结束后，各地要认真做好总结，并于年底前由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工作完成情况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第四篇：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范文）**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

关于解决未参保集体企业退休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基本养老保障等遗留问题的实施意见 浙人社发 [ 2024 ] 221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解决未参保集体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保障等遗留问题的意见》（人社部发 [2024] 107号）精神，\*\*我省实际，经省政府同意，现就解决我省未参保集体企业退休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基本养老保障问题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实施范围和对象

本实施意见下发前，具有我省城镇户籍、未参加我省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下列人员，经审核确认后，按规定一次性补缴基本养老保险费，纳入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一）曾与我省各类企业建立劳动关系或形成事实劳动关系的人员；

（二）曾在我省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单位工作过的人员。

二、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办法

本实施意见下发时尚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上述人员，可按城镇个体劳动者办法参保缴费，其中正常缴费至法定退休年龄累计缴费年限仍不足15年的，可一次性补缴不足年限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按规定申请领取基本养老金。本实施意见下发前已达到或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上述人员，可一次性补缴15年基本养老保险费后按规定申请领取基本养老金。

一次性补缴基本养老保险费标准，按本人选择的缴费基数和统一的缴费比例计算确定。缴费基数由本人按2024年当地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80%——300%之间选择，缴费比例统一为18%，其中8%部分记入个人账户，其余部分记入社会统筹基金。一次性补缴基本养老保险的年限，作为实际缴费年限计算。按国家和省规定可以计算为连续工龄的年限视同缴费年限。考虑到年龄偏大人员的承受能力，适当降低60周岁以上人员一次性补缴基本养老保险费标准。具体为：年龄每增加1岁，一次性补缴标准降低5%，依次递减至70周岁，70周岁以后不再递减。

三、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上述人员按规定参保缴费后，符合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条件的，按规定申请领取基本养老金。基本养老金由基础养老金、个人账户养老金和基本养老金补贴组成。不享受最低基本养老金待遇。计发基础养老金时，补缴年限的缴费工资指数按本人选择的月缴费基数除以2024年全省在岗职工平均工资计算确定；计发个人账户养老金时，计发月数根据参保人员申请领取基本养老金时对应年龄的计发月数确定。

四、统筹解决其他相关人员基本养老保障问题

参照未参保集体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保障问题的解决办法，统筹解决其他相关人员的基本养老保障问题。

（一）具有本省户籍的退休军人，可按照未参保集体企业退休人员的参保办法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复退军人按规定参保缴费后，军龄视同缴费年限，符合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条件的，按规定申领基本养老金。基本养老金按现行办法计发，由基础养老金、个人账户养老金、过渡性养老金和基本养老金补贴组成，不享受最低基本养老金待遇。今后，新退役到地方的复退军人，允许本人作一次参保选择，可选择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也可选择参加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

（二）具有本省户籍，因结婚等原因未返城以及虽已返城但被安排在县以下集体企业或自谋职业的我省原下乡知青（含分配在农场、兵团当职工的知青）。可按照未参保集体企业退休人员的参保办法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原下乡知青参保缴费后，经审核确认后的下乡劳动时间不足15年的。可一次性补缴不足年限的基本养老保险费（下乡劳动时间按本人户口由城镇迁入农村至迁回城镇或按政策规定可以迁回城镇的时间确定），符合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条件的，按规定申领基本养老金。基本养老金按现行办法计发，由基础养老金、个人账户养老金、过渡性养老金和基本养老金补贴组成，不享受最低基本养老金待遇。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厅 浙江省财政厅

关于调整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 部分参保人员待遇政策的通知

浙人社发〔2024〕222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的意见》（浙发〔2024〕19号）精神，为继续做好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经省政府同意，对部分参加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人员的养老金待遇享受政策进行调整。

一、调整范围对象

参加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下列人员列入调整范围：

（一）曾经从事乡村医生、民办教师、代课教师、农村电影放映员等城乡居民；

（二）原下乡知青（含分配在农场、兵团当职工的知青，下同）。

二、调整待遇标准

（一）曾经从事乡村医生、民办教师、代课教师、农村电影放映员等人员，按其在我省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实施前原在岗工作时间，增发个人账户养老金和缴费年限养老金：个人账户养老金月增发标准为原在岗工作时间账户化额度除以个人账户养老金记发系数确定（按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养老金对应年龄的计发月数执行）。原在岗工作时间账户化额度，以符合领取城乡居民养老金待遇条件时当年当地平均缴费额上政府缴费补贴为基数，乘以其原在岗工作时间计算。缴费年限养老金月增发标准按认定的本人原在岗工作间分段计发，计发标准与其他参保缴费人员相同。

本通知下发时，已参保缴费尚未达到城乡居民养老金待遇领取条件的先确定其原在岗工作时间，待其符合领取城乡居民养老金待遇条件时，按当年当地平均缴费额加上政府缴费补贴为基数，乘以其原在岗工作时间计算账户化额度，增发个人账户养老金。缴费年限养老金按本人实际缴费年限与原在岗工作时间之和计发。

（二）选择参加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原下乡知青，按其原下乡劳动时间，增发个人账户养老金和缴费年限养老金，具体办法同上。

（三）乡村医生、民办教师、代课教师、农村电影放映员其原在岗工作时间和原下乡知青下乡劳动时间，按本人在年满60周岁和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实施前实际从事相关工作的时间和下乡劳动的时间计算（不满1年按1 年计算，超过60周岁后的年限不计算），原在岗工作，下乡劳动时间和参加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实际缴费年限之和累计不超过44年，城乡居民养老金计发办法与其他参保人员相同。参保人员死亡后个人账户中金余额继承办法按《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实施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浙人社发〔2024〕166号）规定执行。

三、审核办法

（一）乡村医生原在岗工作时间，以其从事乡村医务工作之日起至离岗或年满60周岁和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实施前实际从事相关工作之日止，其身份和时间由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审核确定。

（二）民办教师、代课教师原在岗工作时间，以其被招用之日起至被辞退或年满60周岁和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实施前实际从事相关工作之日止，其身份和时间由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审核确定。

（三）农村电影放映员原在岗工作时间，以其被招用之日起至离岗之日止，其身份和时间由当地广电、文化行政部门审核确定。

（四）原下乡知青的下乡劳动时间，按本人户口由城镇迁入农村至迁回城镇或按政策规定可以迁回城镇的时间确定。其身份和时间由当地人力社保行政部门审核确定。

各市、县（市、区）卫生、教育、广电、文化、人力社保行政部门应对申请人提出的申请和相关原始证明材料进行审核、认定和公示。公示完成后，将正式核准当地人员名单送当地人力社保部门社保经办机构，并报相关人员的省级主管部门备案。具体的审核认定实施办法由（各市、县市、区）结合实际制定，审核认定工作于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

四、发放办法

符合条件人员增发的个人账户养老金和缴费年限养老金由户籍所在地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按月发放，所需资金由当地财政负担。

五、其他类似人员

参加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其他曾由乡镇聘用、从事农村相应社会服务工作的类似人员，其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金待遇调整完善政策由各设区市参照上述办法制定，报省人力社保厅、省财政厅备案。

各市、县（市、区）要继续高度重视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这项重大惠民政策，在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各部门密切配合，进一步做好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各项工作。此次部分人员城乡居民养老金待遇调整完善，政策性强，涉及面广，时间跨度长，各地要认真组织本地区实施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执行认定范围和标准，督促检查政策落实到位；要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加强对这项工作基本原则和政策内容的宣传，促进城乡居民对待遇调整完善政策的理解和支持。同时，要注意实施过程可能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总结解决问题的办法和经验，妥善处理工作中遇到的问题。重要情况要及时向省有关部门报告。

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日

[2024]223号

中共浙江省委组织部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民政厅

关于进一步解决部分精减退职人员生活困难补助问题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事局、劳动保障局）财政局、民政局，省直各单位：

为解决六十年代初精减退职人员的生活困难，省委、省政府根据我省实际，采取了发放补助和解决户粮关系等一系列措施，有效地解决了精减退职人员实际困难。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以及这部分精减退职人员年龄增长，省委、省政府决定进一步解决部分精减退职人员生活困难补助问题，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范围对象：六十年代初由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和国家机关、人民团体、民主党派以及军事系统精减退职，现无经济收入，生活有困难的精减退职人员。二，补助标准：按每人每月500元发放。

三，认定程序：先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精减退职时的原始证明及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的户籍证明。如本人无法提供精减退职原始证明的，由原精减单位根据历史档案记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精减退职人员的原始证明和户籍证明等相关材料，由原精减单位予以初审；如原单位已不存在的，由原单位的主管部门负责初审。原单位或主管部门初审后再报同级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确认。现既无单位又无主管部门的，由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确认。军事系统精减退职人员由当地当地民政部门负责确认。

四，经费渠道：所需经费比照现领取生活困难补助费的精减退职人员经费开支渠道列支。现既无单位又无主管部门的，所需经费由当地财政负担。五，执行时间：从2024年10月1日起执行。

六，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细致做好精减退职人员的审核认定工作。既要保证符合条件的精减退职人员能真正享受到生活补助，又要杜绝不符合条件的人员冒领及重复领取困难补助费的现象发生。对已享受其它各类补助的人员，如低于精减退职人员生活困难补助标准的，可按精减退职人员生活困难补助标准补足；如高于精减退职人员生活困难补助标准的，则不再享受。要认真工作，确保精减退职人员生活困难补助费按时足额发放。

附件：1，部分精减退职人员生活困难补助申请审批表 2，部分精减退职人员生活困难补助费统计表

中共浙江省委组织部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日

**第五篇：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文件**

浙江省财政厅文件

2024-08-15 12:03:45| 分类： 默认分类 | 标签：基本养老保险 |字号大中小 订阅

浙人社发 [ 2024 ] 221号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解决未参保集体企业退休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基本养老保障等遗留问题的实施意见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解决未参保集体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保障等遗留问题的意见》（人社部发 [2024] 107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经省政府同意，现就解决我省未参保集体企业退休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基本养老保障问题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实施范围和对象 本实施意见下发前，具有我省城镇户籍、未参加我省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下列人员，经审核确认后，按规定一次性补缴基本养老保险费，纳入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一）曾与我省各类企业建立劳动关系或形成事实劳动关系的人员；

（二）曾在我省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单位工作过的人员。

二、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办法

本实施意见下发时尚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上述人员，可按城镇个体劳动者办法参保缴费，其中正常缴费至法定退休年龄累计缴费年限仍不足15年的，可一次性补缴不足年限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按规定申请领取基本养老金。本实施意见下发前已达到或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上述人员，可一次性补缴15年基本养老保险费后按规定申请领取基本养老金。一次性补缴基本养老保险费标准，按本人选择的缴费基数和统一的缴费比例计算确定。缴费基数由本人按2024年当地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80%——300%之间选择，缴费比例统一为18%，其中8%部分记入个人账户，其余部分记入社会统筹基金。一次性补缴基本养老保险的年限，作为实际缴费年限计算。按国家和省规定可以计算为连续工龄的年限视同缴费年限。

考虑到年龄偏大人员的承受能力，适当降低60周岁以上人员一次性补缴基本养老保险费标准。具体为：年龄每增加1岁，一次性补缴标准降低5%，依次递减至70周岁，70周岁以后不再递减。

三、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上述人员按规定参保缴费后，符合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条件的，按规定申请领取基本养老金。

基本养老金由基础养老金、个人账户养老金和基本养老金补贴组成。不享受最低基本养老金待遇。计发基础养老金时，补缴年限的缴费工资指数按本人选择的月缴费基数除以2024年全省在岗职工平均工资计算确定；计发个人账户养老金时，计发月数根据参保人员申请领取基本养老金时对应年龄的计发月数确定。

参照未参保集体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保障问题的解决办法，统筹解决其他相关人员的基本养老保障问题。

（一）具有本省户籍的退休军人，可按照未参保集体企业退休人员的参保办法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复退军人按规定参保缴费后，军龄视同缴费年限，符合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条件的，按规定申领基本养老金。基本养老金按现行办法计发，由基础养老金、个人账户养老金、过渡性养老金和基本养老金补贴组成，不享受最低基本养老金待遇。今后，新退役到地方的复退军人，允许本人作一次参保选择，可选择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也可选择参加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

（二）具有本省户籍，因结婚等原因未返城以及虽已返城但被安排在县以下集体企业或自谋职业的我省原下乡知青（含分配在农场、兵团当职工的知青）。可按照未参保集体企业退休人员的参保办法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原下乡知青参保缴费后，经审核确认后的下乡劳动时间不足15年的。可一次性补缴不足年限的基本养老保险费（下乡劳动时间按本人户口由城镇迁入农村至迁回城镇或按政策规定可以迁回城镇的时间确定），符合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条件的，按规定申领基本养老金。基本养老金按现行办法计发，由基础养老金、个人账户养老金、过渡性养老金和基本养老金补贴组成，不享受最低基本养老金待遇。

（三）具有本省户籍，经组织人事部门或劳动行政部门办理招录用或招工手续的原机关、企事业、社会团体等单位的职工（以下简称“部分离开单位职工”），因辞职，除名、自动离职原因离开单位的，其在原单位的工作年限经审核确定后，可申请一次性缴纳原工作年限的基本养老保险费。

“部分离开单位职工”一次性缴纳原工作年限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标准，按2024年当地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80%为缴费基数，缴费比例统一为12%，其中8%部分记入个人账户，其余部分记入社会统筹基金。

一次性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年限作为实际缴费年限计算。对原从事特殊工种工作的人员，其从事特殊工种工作的时间不能作为办理提前退休依据，也不能进行工龄折算。申请一次性缴费年限，最长为本人按国家和省政策规定本可计算连续工龄，但因辞职、除名、自动离职等原因离开单位而不能计算连续工龄的工作年限。

“部分离开单位职工”中，在申请并办理一次性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后，缴费年限满15年且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从办理一次性缴费的次月起，可以按规定申领基本养老金；缴费年限满15年但尚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要按规定继续参保缴费，待其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再按规定申领基本养老金。“部分离开单位职工”中，在申请并办理一次性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后，缴费年限不满15年且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可按未参保集体企业退休人员办法一次性补缴不足年限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后享受基本养老金待遇。缴费年限不满15年，尚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要按规定继续参保缴费，其中正常缴费至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年限仍不足15年的，可按未参保集体企业退休人员办法一次性补缴不足年限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后享受基本养老金待遇。

已经按月享受基本养老金待遇的，在一次性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和，按月增发一次性缴费后增加的个人账户养老金，现已领取的基本养老金中的基础养老金，过渡性养老金、个人账户养老金、历年调整的基本养老金等不再重新计算。增加的个人账户养老金从缴清全部费用的次月起增发，以前待遇不予追补，今后一次性缴费年限可作为调整基本养老保险金的依据。

已经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如符合上述补缴或一次性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条件的，可按本实施意见相关规定一次性补缴不足年限或原工作年限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后按规定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原已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到达法定退休年龄不符合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条件，并已按规定领取一次性养老保险待遇、终止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的人员，如符合上述补缴或一次性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条件的，可在将原领取的一次性养老保险待遇退回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后，按本实施意见相关规定参保缴费并享受相应待遇，其原领取一次性保险待遇时的缴费年限和个人账户记录予以恢复。

五、相关制度衔接

各地要妥善处理未参保人员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后的相关制度衔接问题，对已参加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以及各类养老保障的未参保人员，应在终止原养老保障关系的前提下，选择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存储额、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个人账户资金及其个人享有的社会统筹部分权益，均可抵缴应补缴或缴纳的费用。上述人员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后，不重复享受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及其他各类养老保障待遇。

六、具体经办规定

符合条件的上述人员应持相关资料，到户籍所在地的人力社保行政部门或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办理参保手续，其中，“部分离开单位职工”中愿已参保的人员，到参保所在地人力社保行政部门或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相关手续。各级人力社保行政部门或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在认真审核参保人员的档案资料和有关证明材料后，及时为其办理年限认定、费用缴纳及待遇核定等工作。基本养老金实行社会化发放，退休人员纳入社会化管理服务。要进一步加强经办队伍建设，及时充实经办窗口人员力量，认真细致地为参保人员提供政策咨询，办理参保缴费手续。简化和规范业务流程，提供方便快捷服务。要改进和完善养老保险信息管理，清晰记录参保缴费和待遇领取等情况。

七、确保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上述人员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后，各地要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要按照《浙江省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条例》、省政府《关于建立社会保障资金多渠道筹措机制的意见》（浙政发 [ 2024 ] 36号）等规定，强化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征缴，多渠道筹措资金。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付能力较低的市县，当地政府每年要安排一定的财政性资金投入基本养老保险。

八、工作要求

解决未参保集体企业退休人员及其他基本养老保障等遗留问题，是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的一项重大决策，是我省加快建设覆盖城乡居民社会保障体系、努力实现全体人员老有所养的重要举措，事关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和社会和谐稳定大局。各地要充分认识这项工作的重要性和急迫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具体工作方案，落实人员和工作经费，集中力量，积极有序地推进。各级人力社保、财政部门要加强与公安、工商、监察、档案管理等部门以及原用人单位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未参保集体企业退休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基本养老保障等遗留问题，涉及面广，政策性强，情况复杂，各地要深入掌握文件精神，严格把握政策

界限，一律不得擅开政策口子。要细致做好政策解释，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形成良好的工作氛围。各地及有关部门要解释掌握工作推进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重要情况及时上报，确保政策落实到位，将好事办好。

九、其他

各地要进一步做好扩大基本养老保险覆盖面工作，结合加快推进我省中心镇、小城镇建设工作，允许劳动年龄段内，在中心镇、小城镇创业、务工、灵活就业的本省户籍人员，选择按城镇个体劳动者办法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上述各类人员，其基本医疗保险也可通过一次性补缴的方式解决，补缴基数原则上与基本养老保险补缴基数一致，具体标准由各地确定。本实施意见从发文之日起实行，符合条件的上述人员应在2024年12月31日前办理参保缴费手续。（此件依申请公开）

抄送：各市、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生活保障局（劳动保障局）、财政局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4年7月28日印发

2024浙江省企业养老金调整细则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

政厅

关于2024年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

浙人社发（2024）18号 各市、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局）、财政局，嘉兴市社会保障事务局，省级各单位： 为保障企业退休人员基本生活，共享社会发展成果，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2024年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人社部发[2024]106号）精神，经省政府同意，决定适当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调整范围和对象

全省企业（包括行业单位）中，凡于2024年12月31日前已按规定办理退休的人员和按国发（1978）104号、浙劳险[1993]185号、浙政[1997]15号、浙政发（2024）48号等文件规定办理退职的人员，可按本通

知规定调整基本养老金。

二、调整水平和调整办法

2024年企业退休（退职）人员基本养老金调整水平为月人均160元。继续采取普遍调整和特殊调整相结合的办法。其中，普遍调整基本养老金为月人均148元，特殊调整基本养金为月人均12元。具体调整办

法如下：

（一）、普遍调整退休（退职）人员基本养老金

普遍调整基本养老金，实行“双挂钩”办法。具体由两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退休人员按月人均69元的额度，根据2024年各市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水平、经济发展水平和平均养老金水平确定调整标准。具体调整标准如下：杭州市71元，宁波市71元，温州市68元，湖州市68

元，嘉兴市68元，绍兴市68元，金华市66元，衢州市64元，舟山市66元，台州市68元，丽水市6

4元。

在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参保的企业退休人员按71元标准执行。

退职人员全省统一按月人均55元标准调整。

第二部分，退休（退职）人员按本人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下同）长短确定调整标准。具体标准为：缴费年限每满1年（不满1年按一年计算），每月增加3月。

（二）、适当提高部分退休（退职）人员基本养老金

在普遍调整的基础上，对下列退休（退职）人员再适当增发基本养老金：

1、获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和高级技师资格的退休（退职）人员，其中：教授级的高级专业技术人员，每人每月增发230元，其他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和高级技师每人每月增发170元。2、1953年12月31日前参加工作的退休（退职）人员，缴费年限满30年及以上的，每人每月增发70元；缴费年限满20年不满30年的，每人每月增发60元；缴费年限不满20年的，每人每月增发50元。1953年12月31日前参加工作的退休（退职）人员，是指1953年12月31日前参加革命工作或按国家和省规定计算连续工龄的起点时间在1953年12月31日前的退休（退职）人员。3、2024年12月31日前，男年满70周岁、女年满65周岁及以上的退休（退职）人员，每人每月增发

30元。

三、有关人员的待遇处理

（一）企业退休军转干部调整基本养老金后，其基本养老金水平低于当地此次调整后的基本养老金平均水平的，按照浙委办（2024）30号文件规定，予以补足。

（二）企业退休的劳动模范和省先进生产（工作）者调整基本养老金后，其基本养老金水平低于当地此次调整后的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平均水平的，按照浙政办发（2024）88号文件规定，予以补足。劳动模范是指获得省及省以上劳动模范称号和按规定享受省及省以上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待遇的个人；省先进生产（工作）者是指1956年至1964年获得省先进生产（工作）者称号的个人。

（三）退休的原工商业者（含从原工商业者中区分出来的小商小贩、小手工业者、小业主）调整基本养老金后，其基本养老金水平低于当地此次调整后的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平均水平的，按浙劳社老（2024）

150号文件规定，予以补足。

（四）执行“低门槛准入、低标准享受”养老保险办法的退休（退职）人员，按本人退休（退职）时计发基本养老金所确定的缴费系数，乘以调整额（含特调部分）确定基本养老金调整水平。

（五）2024年12月31日前因工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退出生产岗位按月享受定期伤残津贴的职工，按本通知办法增加伤残津贴。如增加金额低于当地此次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调整平均额度的，可按平均额度予以补足。工伤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增加金额低于当地此次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调整平均额度的，也可按平均额度予以补足。

（六）企业离休人员、符合原劳动人事部劳人险（1983）3号文件规定退休的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的老工人以及企业退休的“两航起义”人员，不列入本次调整范围。

四、资金开支渠道

企业退休（退职）人员调整基本养老金所需费用，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社会统筹的，从统筹基本中支付；未参加社会统筹的，从原渠道列支。工伤职工调整伤残津贴所需费用，按原渠道列支。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